

外资合伙企业备案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提交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示范文本附后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1）合伙协议备案，合伙期限备案：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以及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2）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填写《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4”及“表4（附）”]。

(3) 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登记联络员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7”及“表 7（附）”]；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联系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7”及“表 7（附）”]。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在办理备案登记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企业自行选择全程网办或现场办理

1. 线上“全程网办”

申请人登陆 <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后，选择“企业变更”，点击“备案登记”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2. 线下“一窗通办”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请人需通

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

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1、申请书填报示例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9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9 中相关表格**

表1——合伙企业设立信息

企业名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合伙企业类型	☐ 内 资	☐ 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	
	☐ 外商投资		
合伙期限	☐ 长期 / ☐ _____ 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合伙企业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载使用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合伙企业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XXXXXXXXXX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住所、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备案事项包括：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原登记内容参照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填写	变更后内容根据变更后实际情况填写
合伙期限	5年	10年
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	5000万元	8000万元
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原登记内容参照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填写	变更后内容根据变更后实际情况填写
登记联络员	张XX	李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张XX	李XX
	根据企业实际备案事项如实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王XX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依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6（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人员签名：王XX

日期：2026/06/01（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王XX	移动电话	150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0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XXX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张 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30XXXXXXX	

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4——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								
出 资 额	认缴 <u>8000</u> 万元，其中：实缴 <u>8000</u> 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合伙人数	<u>2</u> 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为 <u>1</u> 人（仅有限合伙填写）。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缴付期限 (截止日)	是否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承担责任 方式
1	张 xx	中国	货币	4000	4000	2031 年 XX 月 XX 日	是	无限连带 责任
2	王 xx	韩国	货币	4000	4000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否	有限责任

说明

- 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同一合伙人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连带责任”或“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有限责任”。
-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表 4（附）——合伙人信息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住所
1	张 xx	居民身 份证	XXXXXX	XXXX	青岛市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2	王 xx	护照	XXXXXX	XXXX	青岛市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说明 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姓 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电子邮箱	XXXX@163.com（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XXXX		
委派代表——人员 2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3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4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5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组织）的需填写

说明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组织）的，委派一名代表代表法人（组织）执行合伙事务。
- 符合条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详细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姓 名	XX	移动电话	131X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委派代表——人员 2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3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4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5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备案登记联络员时填写新任职人员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张 xx	电子邮箱	XXXX163.com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张 XX	（必填，仅填写一人）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姓 名	张 xx	移动电话	151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37XX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变更被授权人或联系人时填写本表

表7——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姓名/名称	TOM
被授权人情况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XXXX 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类型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91xxxxxxxxxxxxxxxxxx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韩 XX

对照外方
合伙人身
份证明信
息填写

二选一勾选

对照身
份证明信
息填写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仔细阅读下面说明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填写

表7（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韩 XX	联系人移动电话	178XXXX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XXXXXXXXXXXX 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com		
住 所	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8——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张 XX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赵 XX	登记联络员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周 XX	登记联络员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TOM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到被授权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韩 X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联系人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各类公司（组织）及其联系人签署，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签署 自然人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盖法人（组织）的公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说明

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4”标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设立登记，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9（附）填写]

日期： □□□□/□□/□□ （年/月/日）

变更登记（备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

签名： [XX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日期： 20XX/XX/XX （年/月/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u>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u> （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 XXX 区 XXX 路 XXX 号 XXX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¹ ，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 ² ）（需填写表2）			
表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文书			
表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XXX]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书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企业合伙人 XXX、XXX 根据《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 在青岛市 XXXX 召开会议, 就合伙企业备案 XXXX、XXXX、XXXX 事项、修改合伙协议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XXXX 合伙协议;
-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修改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期限修改为 XXXX。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企业根据变更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自然人由本人亲笔工整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合伙协议修改规定，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对本企业合伙协议作如下修改：

第____条修改为：_____

第____条修改为：_____

企业根据变更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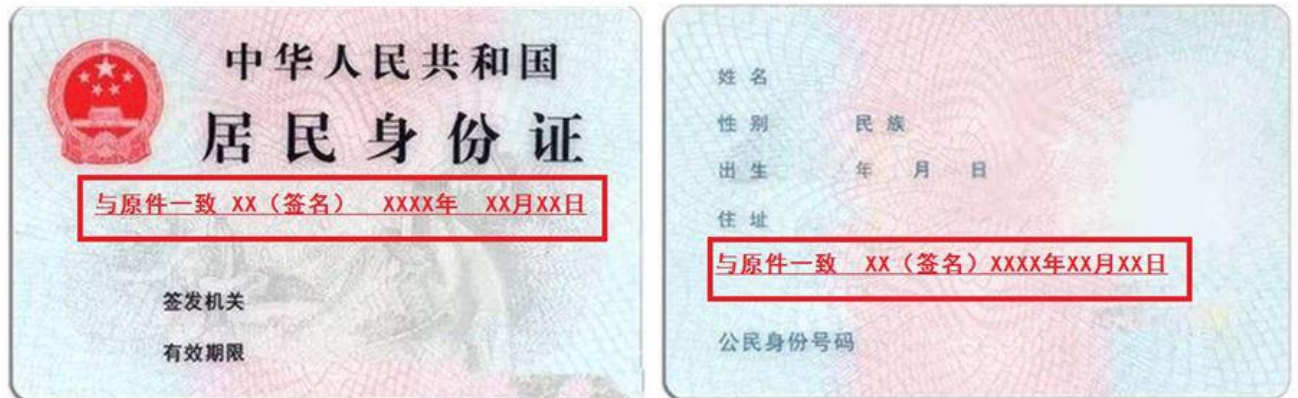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亲笔工整
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
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新任登记联络员、新任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或联系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由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签名确认签名并标注日期